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0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6月28日存续期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98,8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

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完成解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3,09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